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65/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12日會議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2014年9月，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建議教育局推行試驗計劃，在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職位，負責領導和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3.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邀請關愛基金向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¹，讓學校指派一名教師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措施。

4. 由2015-2016學年開始，關愛基金撥款約2.2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確保撥款用於最有需要的學生身上，參與計劃的學校取錄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人數，在2014-2015學年須佔全校學生人數55%或以上，以及學校在有關學年須至少有5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屬三層支援模式²的第二層或

¹ 現金津貼每年按中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調整。

² 現時學校會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第一層支援：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為有持

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截至2016年3月，共有124所合資格的學校(包括65所中學、59所小學)參與試驗計劃。這些學校須作出多項安排，包括委任合適的教師擔任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工作範疇載於**附錄I**。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政府當局在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試驗計劃的詳情。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統籌主任的職務及培訓

6. 一些委員認為，統籌主任應為沒有教學職務的全職專業人員，從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另一些委員則認為，統籌主任應為熟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的資深教師，而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亦會提供服務，以輔助統籌主任的工作。政府當局解釋，對於統籌主任職位應由學校教師抑或校外機構的專業人員擔任最為合適，目前尚未有結論。在試驗計劃下，參與的學校須確保統籌主任的教擔應大約等於校內其他教師平均教擔的30%，而最高不多於50%。這安排可讓統籌主任持續豐富在課堂教學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亦可提供足夠的空間予統籌主任執行領導、策劃及統籌落實各項支援措施的職務。

7. 委員認為，加強統籌主任的專業能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十分重要。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應尋求本地及海外專家參與試驗計劃，以及為統籌主任提供涵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各方面需要的培訓。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教育局已聘請一名英國專家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與此同時，教育局會與本地專家和師資培訓機構保持溝通，確保切合統籌主任的培訓需要。負責試驗計劃的教育局人員會安排與統籌主任分享良好做法。

檢討試驗計劃

8. 為有效推行試驗計劃／融合教育，委員建議向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不論他們的經濟背景；在試驗計劃結束後，把統籌主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提交中期檢討報告。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透過推行試驗計劃，研

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及第三層支援：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究統籌主任的職責和資歷，以及如何藉提供統籌主任配合現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並會進行檢討，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對於有意見指教育局應在學校設立統籌主任常額職位，政府當局會參考上述檢討的結果來考慮未來路向。

最新情況

9.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7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進度。

相關文件

10.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6月6日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要求和工作範疇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應擔當領導的角色，統籌校內融合教育支援策略的制訂、推行及檢討，以加強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效能，讓有需要的學生受惠。他們需帶領學生支援小組擔任下列職務：

- 根據推動融合教育的基本原則¹，有策略地策劃、推行及監察、檢討及評估各項校內支援措施及資源運用，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的妥善運用及人力資源的調配等；
- 推動以跨專業團隊模式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透過「全校參與」模式與校內教師/功能小組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支援計劃、課程及教學調適、考試及評核特別安排等；
- 推動家校合作，與家長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及情況，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並策劃及組織校內專業發展活動，提升教師團隊的能量；
- 加強對外聯繫(如專業人士、社區資源、家長)，凝聚力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
- 透過共同備課、協作教學等安排，引導校內同工採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

¹ 教育局秉持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30.9.2014*	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3.2016	議程 會議紀要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6月6日